

問題七：婚前守貞不合道德規範？

未成年學生懷孕或墮胎自己決定？

國二的孩子大概是 13 歲，教科書（下圖，國二下，健康與體育，翰林版，p.39）教這年紀的孩子：「現今社會對性與愛的規範是要彼此得到對方的尊重，並在雙方自願、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的性與愛。」不傷害他人就可以性愛？為什麼不告訴孩子發生性行為之後，傷害就產生了。該課本章節繼續說：「過去傳統的異性戀關係，只要求女性必須做到『烈女不事二夫』，要求女性婚前保有貞操，甚至將女性物化等，已是一種不合乎現在社會的道德規範。」請問：女性事二夫、婚前性行為是現在社會的道德規範？更誤謬的是，不論傳統或現在，女性物化一直是道德錯誤的社會現象，而貞潔不是錯誤，怎能並列討論？

性跟隨人類經過了漫長的發展，性的背後還是要有強大的道德力量來約束，於是人有情感需求並且要對彼此負責時，婚姻的建立，就是讓兩個人接受道德、法律的規範。而現今社會對性與愛的規範是要彼此得到對方的尊重，並在雙方自願、不傷害他人的情況下滿足自己的性與愛。過去傳統的異性戀關係，只要求女性必須做到「烈女不事二夫」，要求女性婚前保有貞操、甚至將女性物化等，已是一種不合乎現在社會的道德規範。因為不正確的性愛觀，導致市面上色情媒體對性愛常有偏頗的解讀，讓我們從現在開始以正確的性愛觀來辨識色情媒體的真相。

貞潔不僅要教育女孩，也要一樣教育男孩。我們應教導孩子的是，肉體性愛會使得你們之間產生無形而緊密的親密連結，千萬別在還不清楚是否屬意對方之前，就糊塗發生性愛。就算你們願意認定對方，研究發現青少年發生性愛的後果是，有 80% 其交往關係不到半年就告吹，所以兩人真的在意這份愛情的話，就不得不等待了！同時研究發現，當青少年愈早發生性行為，她的一生就會有愈多的性伴侶數，一個換一個。以 13 歲發生性行為的女孩為例，她的一生將可能有 12.2 位性伴侶（《The Harmful Effects of Early Sexual Activity And Multiple Sexual Partners Among Women : A Book Of Charts》），這結果想必與青少年當下所想要追求的真愛是南轅北轍。

另外，葛蘿絲曼醫師指出「青少年在身心方面都不是迷你版的成人」，舉例來說，婦科和小兒科醫療研究早已知道的是，青少年的子宮頸發育尚未成熟，其轉化區（T-zone）只含有一層細胞而已，十分脆弱，易受病毒細菌侵害，所以為了女孩的性保健的益處，要鼓勵她們守貞，等待自己的身體長大。待成熟之後，女性子宮頸會有多達 20~30 層細胞的保護，並且生長出一種具有保衛力量的「蘭格罕細胞群」，它們可以消滅病毒並具修復已經造成傷害的機制。

就算第一次性行為沒有得到性病或愛滋病的話，性行為還是個警訊！因為當女孩身體接受到陰道性交行為的訊息，就會知道要加速建立防衛系統來回應需要，子宮頸原來的一層細胞立即快速增長，以致細胞工作超載而過勞，反而使得剛開始有性行為的女孩比她在處女時的身體還要脆弱許多，更易受感染。如果不幸第一次就得性病，則更容易因人類乳突病毒（HPV）而罹癌（《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為什麼這類醫學資訊，課本卻一字不提？

表5-10 在徬徨無助時.....

懷孕了，我不想告訴老師或同學，更不敢告訴爸媽，怎麼辦？

GeGe 幸福號

- 1.可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免付費電話。
- 2.可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www.257085.org.tw。
- 3.可到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專業人員將提供充分的資訊，並協助青少年與法定代理人溝通，攜手共度難關。

由自己決定是否要進行人工流產或是繼續懷孕（產前安置與庇護、醫療協助及嬰兒出養等諮詢）。

性愛之後，萬一懷孕了，不敢告訴爸媽，怎麼辦？課本說「由自己決定是否要進行人工流產或是繼續懷孕」（上圖，高中健康與護理，育達版 p.213）。難怪近來有那麼多高中職少女在家在校在廁所生產的新聞，生了嬰兒包一包丟學校垃圾場、丟路口、沖進馬桶。試想當下的她們是多驚嚇、多危險、多無助啊！為嬰孩又是多殘忍！實在令人痛心。另一課本又說道（下圖，高一健康與護理，泰宇版 p.249）：未經法定監護人簽字同意，醫師和施行墮胎之少女則犯了刑法。到底何者正確？

性健康部落格

◆ 優生保健法中關於人工流產之規定

「只要懷孕婦女及胎兒，無論年齡大小，一旦經醫師診斷有礙優生的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者；或懷孕、分娩時會招致生命危險、危害身心健康者；或胎兒有畸型發育的情況者；甚至是因遭受性暴力而受孕者，都可以依法施行人工流產。」

「未成年未婚少女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一定要法定監護人簽字同意，醫師才能合法施行人工流產。」否則，醫師和施行人工流產的少女，都犯了刑法的自行墮胎罪、加工墮胎罪及意圖營利墮胎罪。

資料整理自：優生保健法有關人工流產的規定

另外，教科書以不雅的圖片提到性姿勢的改變是社會的進化（下圖，高一，健康與護理，幼獅，p.178）、性愛自拍學問大（下下圖，健康與護理，育達，p.188）、

情趣用品的使用，國高中年齡的教育中需要介紹到情趣用品嗎？還詢問學生「性行為採用男下女上的姿勢，便較不容易受孕？」(高中健康與護理，育達 p.185)，試問編者：沒有實際做愛經驗的學生該如何回答這問題呢？



圖12-1 人類性行為姿勢的改變，推動性心理、性社會的進化

來看，顯示人類在性生理、心理、社會的進化(如圖12-1)，因此人的性轉變為配偶固定、追求自願性關係、脫離雜交的狀態。

世代不同，性也不同。雖說「性」無所謂好壞，但過去社會仍普遍認為性只能「做」不能「說」，性行為是為了傳宗接代、性慾應該被壓抑、夫妻外的性是不道德的，因此「性」局限於生理層次，也造成「性行為會導致生理或精神耗弱」等迷思。

19世紀末20世紀初，性醫學開始探索性的心理層面。

香港



美國藝人自拍性愛光碟大紅

美國藝人自拍性愛光碟曝光後大紅大紫，而香港藝人自拍事件在華人卻引起喧然大波的緋聞。

雲南



雲南摩梭人的全家福照片

以「母系」家庭為主，並有所謂「走婚」的習俗，就是男不婚，女不嫁，當女生中意某位男生時，這名男生就可以進入女生家中一起生活，關係直到女方不想再維持時便終止。

在上述各國的社會文化中我是否都能接受，或是無法認同？在臺灣是否也可行？為什麼？請擇一說出自己的見解？

青澀年華的色情啟示錄

青少年了解性知識後更重要的是明辨是非的判斷力，尤其是報章雜誌或網路到處充斥著色情媒體時，我是隨波逐流還是有自己的道德規範呢？這時批判性思考可以幫助我們分析資訊、提出另類看法，運用邏輯思考解析色情媒體的真實性，不至於被好奇心或誇大的言詞照片所主宰，以下案例請思考我會怎麼做？並且與同學討論是否恰當？

1 性愛自拍學問大

斑斑與晴晴是班對，這個星期日他們看完電影後到晴晴家聊天，結果情不自禁親熱起來。斑斑提議要將兩人的甜蜜日記拍照留下美好的回憶，但晴晴卻不想這麼做，斑斑仍然極力勸說希望晴晴能答應？

對於斑斑親熱或性愛自拍的提議，我的看法如何？

- 1. 不贊成：可能不小心會外洩、兩人的甜蜜世界只有我倆知道就好。
- 2. 贊成：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以後可以做為美好回憶。

如果晴晴被說服了，過程中有什麼自拍守則需要遵守？

- 1. 不要拍到臉部。2. 看完立即刪除。3. 不要燒錄或備分。4. 分手後兩人一起會刪除或銷毀。

還提到同性戀承諾關係雖沒有結婚儀式，但維持得比傳統婚姻更久（下圖，高一，健康與護理，幼獅，p.191）。這與許多的研究報告看來差距甚大啊！依懷德海博士的研究發現，60%的男同性戀關係持續不到1年，濫交比例也高過異性戀，性伴侶人數比異性戀高出3~4倍，性成癮是異性戀的3倍之多。

同性戀者對感情發展也有所期待：

- 伴侶關係：同志的伴侶關係發展有脈絡可尋，他們也重視長久的友誼與親密感，並尊重彼此的感受。
- 性生活：同性戀者之間以一般方式彼此刺激，如接吻、愛撫，甚至有些會使用情趣用品，但也有異性戀者這麼做。
- 承諾關係：有些同性戀伴侶雖然沒有結婚儀式，但維持得比傳統婚姻更久。

國中教科書又提到，「『法律保護任何人在 16 歲以上享有性的自主權』(國二綜合，翰林，p.18)，這句話的說法真的問題很大很大！

雖然刑法規定不得和 16 歲以下的男女發生性行為，但是別忘了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青少年仍受到刑法 227、229、及兒少法的保護，課本裡直接這樣說不就是暗示孩子 16 歲以上就可以進行性行為了嗎？如同警示語會寫 18 歲以下禁止飲酒，禁止吸煙，禁止進入聲色場所；請問有誰會跟青少年說，嘿！18 歲以上就可以享受飲酒吸煙及色情的權利喔！這個課本是在為兒少性交除罪化鋪路嗎？還是在卸下未成年人對於性的防備？」(《守護台灣》)

教科書的編定的層級很高，是否應該以高標準進行編定和審查，為使國民教育能達到國家未來利益最大化的目的？我們不解政府為何帶頭將性教育變成鼓勵青少年嘗試性行為的性教慾！若未成年孩子真的出事的話，刑責和後果該是誰來負責？是教育部？是學校？還是老師？